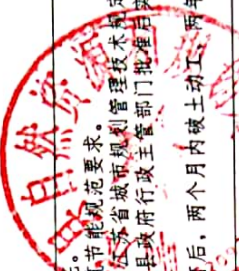


响水县自然资源局规划条件和规划局规划条件

2020年7月8日



建设项目名称		车加工100万吨不锈钢管材项目		座落位置		浦二路东侧、伍支路南侧、浦港大道西侧、通港大道北侧		地块一		建设规划局		建设规划局联系。本要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。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应及时与我区规划建设局联系。	
序号	建设单位名称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内容	内容	内容	内容	内容	内容	内容	内容	内容	内容
1		用地性质	工业										
2		用地范围	详见附图	用地面积	249929.71平方米 (374.9亩)								
3	建设控制	建筑密度	≥35%, ≤60%	容积率	≥0.7, ≤1.5								
		建筑限高	不高于24米 (特殊工艺需要除外)	绿地率	≤20%								
		出入口方位	主要朝通港大道										
4	建筑退让	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								
		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								
		退道路红线 退用地边界 退河道控制线 日照间距	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										
备注	1. 用地单位觉得土地后须与周边地块做好衔接, 同时方案须征得环保、应急、住建等部门意见后方可建设, 并纳入园区总体规划。 2. 地块内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,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。 3. 方案设计需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相关工业规范要求。											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